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

2024年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保障了公司业务稳健发展。现就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工作回顾

一、2024年公司主要经营业绩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887.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71%,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发新客户,收购拜安实业 52%股权所致;净利润7,248.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98.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2%,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增长,净利润相应增长所致。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本报告期加大研发投入、对各类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2,604.97 万元所致。本报告期公司加大薄膜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与器件、自动驾驶汽车激光雷达光源模块等新产品、新工艺研发投入力度,2024 年度研发费用 14,149.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58.39 万元,同比增长 14.19%。

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 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97,054,124.51 元,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同意在保持募 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 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6年11月30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和器件的研发工作,在多个应用领域推进国内外头部客户的产品验证,部分新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及出货阶段。

(2)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314,155.53 元,用于光库泰国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议,结合泰国光库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情况,在泰国光库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泰国光库生产基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6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泰国光库生产基地建设等工作。截止报告期末,泰国光库 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厂房建设,还需进行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培训等 工作。

三、关于收购上海拜安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事项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拜安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600万元收购张涛、陈兵、马云、扬州临芯光电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及上海鑫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拜安实业52%股权。

2024年4月3日上述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自此拜安实业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管聘任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五、公司规范化治理情况

2024年,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立足自身经营实际,持续完善由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通过明晰权责边界、优化决策机制,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职权开展专业领域前置审议工作,全年累计召开专项会议 12次,就重大投资、2023年年度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提出专业意见 27条,有效强化董事会决策支撑,推动公司治理体系与内控制度动态优化。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4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并有效实施,保障了公司治理的科学性和决策的高效执行。

(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 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	45.39%	2024年3	2024年3	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		月 29 日	月 29 日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度股东	年度股东	44.80%	2024年4	2024年4	巨潮资讯网披露《2023 年度股东
大会	大会		月 26 日	月 26 日	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	45.05%	2024年5	2024年5	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		月 27 日	月 27 日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	45.10%	2024年10	2024年10	巨潮资讯网披露《202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大会		月8日	月8日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4年1	1.《关于收购上海拜安实业有限公司 52%股权的议案》	
二十九次会议	月 26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	2024年3	案》	
三十次会议	月 13 日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年3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一次会议	月 29 日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八云以	月 29 日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分争分代表的议案》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量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年4 月2日	4.《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反取百及共调安的以来》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福分配 顶条的 以条》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次会议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5.《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1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关于 2023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
		19.《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66 III II 15 15 1	202151	20.《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年4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次会议	月 23 日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年5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四次会议	月 10 日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6月26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五次会议		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III I I I I I A **	••• =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年8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次会议	月 19 日	3.《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i>к</i> у ш ⊏ +	2021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年9	1.《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次会议	月 18 日	2.《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6 III E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年10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八次会议	月 22 日	3.《关于使用信用证、自有外汇及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
	1	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年11	议案》	
九次会议	月 25 日	2.《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	2024年12	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十次会议	月 20 日	1.《大丁四银行中頃综合仪信额及的仪条》	

(二) 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心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审议,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确保公司发展方向及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功能,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长能够按照规定尽职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采取措施确保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督促公司及时将经营动态信息、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确保董事会各项议程有足够的讨论时间,督促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客观、公正发表个人意见,督促公司切实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2、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 年,各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

- (1)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职,搜寻符合公司发展的优秀人才,进行沟通交流,以满足公司选拔人才的需要。2024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分别对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意见。
- (2)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委员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密切关注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展情况,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有效沟通,领导内部审计机构出色完成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客观情况。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启动2024年度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审议选聘文件、2024年半年度报告、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 (3)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4年,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对公司收购上海拜安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事项发表了意见。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2024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及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研究、审查并提出了建议。

第二部分 2025 年工作计划

- 2025年,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和决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 1、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高效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同时结合国内外政策环境及行业发展动态,科学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指导公司经营层有序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各项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公司的信息。

3、公司董事会将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广泛沟通,包括投资者热线电话、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和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及时回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治理和发展策略等方面的关切,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维护良好的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